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25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控股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向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

详见2012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之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